

2024 年兰考县谷营镇曲大姐食品深加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谈-2024-87



采 购 人 ： 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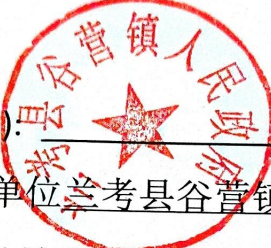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 ： 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7 月

编制与委托书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2024 年兰考县谷营镇曲大姐食品深加工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代理) 2024 年兰考县谷营镇曲大姐食品深加工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程序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清单	2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 年兰考县谷营镇曲大姐食品深加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 年兰考县谷营镇曲大姐食品深加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谈-2024-87
- 2. 项目名称：2024 年兰考县谷营镇曲大姐食品深加工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1495000.00 元
最高限价：149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兰财采字谈- 2024-87	2024 年兰考县谷 营镇曲大姐食品 深加工项目	1495000.00	1495000.00	是	149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5.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内容）；

(2) 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5537853930

地址：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13193794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1319379477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155378539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13193794777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兰考县谷营镇曲大姐食品深加工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1.4.1	谈判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谈判公告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通知、图纸及谈判过程中发放的其它采购资料（如有）。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谈判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	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件的截止时间	
2.2.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谈判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谈判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谈判报价	报价方式：谈判响应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二轮报价的方式进行谈判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截止时间：谈判小组做出最终报价要求投标系统规定时间内。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3.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3.7.4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地点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谈判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p>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应在开标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不能成功解密者，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p> <p>2、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超过三家时正常开标；不足三家时该项目废标，不再进行评标。</p> <p>3、开标结束。</p> <p>4、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 谈判程序”的规定进行评审及谈判。</p> <p>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成交候选人
7.3.2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
10.2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单价：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零角零分</p> <p>小写：1495000.00</p> <p>（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10.3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

		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谈判有效期内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6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甲方”和“乙方”，在谈判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谈判响应人”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人须知、谈判程序、竞争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10.10	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交货期：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谈判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1.4.2 谈判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1.5 费用承担

谈判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文件澄清

1.9.1 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澄清时间截止前澄清。

1.9.2 采购人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谈判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性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谈判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性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书面通知谈判响应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谈判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谈判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一、谈判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偏差表

七、谈判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货方案及售后承诺

九、谈判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招标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报价时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 投标人一次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5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招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失效，但谈判响应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资料详见第三章谈判程序

3.5.2 严禁谈判响应人借用资质，通过采购人及资格审查小组提前审查，谈判小组谈判时重审，以及根据其他谈判响应人的举报，确为借用资质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后果自负。

3.6 备选方案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谈判响应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承诺书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谈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1 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开标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不能成功解密者，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

5.2.2 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超过三家时正常开标；不足三家时该项目废标，不再进行评标。

5.2.3 开标结束。

5.2.4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 谈判程序”的规定进行评审及谈判。

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规定时间内回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谈判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谈判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政府采购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及谈判。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及谈判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方式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谈判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8.2 不再竞争性谈判采购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谈判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1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

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

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程序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纳税和社保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	谈判	谈判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4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最后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人。 3. 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p>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

1. 评审方法及谈判程序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低价法。谈判小组首先对各谈判人及其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部分评审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处理。

3.1.2 谈判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谈判响应人报价超出采购人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加盖谈判响应人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的；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无报价书或有多个报价的；
- (8) 评委根据本章 3.2.4 款规定确定为低于成本价的。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做无效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谈判

3.2.1 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通过初审的响应人进行第一轮谈判和进行二次报价。

3.2.2 谈判小组在每轮谈判时，除根据谈判须知的规定考虑谈判响应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响应文件申明的供货期限；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谈判前附表”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其它谈判因素。

3.2.3 由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每轮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后根据符合要求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经过多轮报价谈判后若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可进行多轮谈判（如出现并列排名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序）。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谈判响应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3.2.4、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对所报的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过程谈判响应人可以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4 谈判结果

3.4.1 谈判小组对根据最终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参加最终报价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排名，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排名过程出现报价一样高无法确定排名先后顺序时，报价一样高的单位再次进行报价，直至确定先后。

3.4.2 谈判小组会完成谈判及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清单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2024 年兰考县谷营镇曲大姐食品深加工项目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烤炉	8100 型	烘烤炉炉膛宽度：1160mm；烘焙室温度：180℃-320℃；烘焙时间：3~10min；电热总功率：约 783kw；烘烤炉体长度：60m，共 30 节，每节长度 2m，炉体宽度 2220mm；炉体高度 1660mm(不含烟囱高度)；烤炉输送带：人字型钢网带，宽 1050mm；保温层厚度及材料：两边 290mm，顶层 340mm~400mm，采用膨胀珍珠岩混料；下层 160mm，采用保温岩棉板； (1)壳体厚 2mm A3 板，压形及角钢组合焊接；炉膛两边板及顶板为厚 3mm 不锈钢板，脚架为厚 2.5mm 板压形，烟囱为Φ219mm 不锈钢管，炉头尾配不锈钢调节板。(2)共设置 3 套不锈钢烟囱安装于炉顶。(3)上网带采用特殊材料作托条，下网带采用滑辊支承；(4)配炉下网带保温板(双层铁板，中间夹保温岩棉板)；(5)炉体分段区，采用气流分隔板控制；(6)输送带配备气动纠偏机构；(7)网带配备清洁刷；(8)设停电手摇机构；(9)炉体进、出罩及两边边罩为不锈钢材料；(10)采用台湾调压模块控制加热系统，自动恒温；(11)带触摸屏，PLC 智能控制，可编程、储存、提取工艺配方。	50.00	米
2	全自动包装机	6420 型	机架材质：304 不锈钢结构；包装速度：30-80 包/分钟；制袋尺寸：(L) 80-300mm，(W) 80-200mm；设备功率：5KW/220V/50HZ；压缩空气用量：6-8kgf/cm ² ，-.3m ³ /min；设备重量：500kg；设备尺寸：1320*1050*1420 (+350) mm；	4.00	套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2024 年兰考县谷营镇曲大姐食品深加工项目

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谈判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货方案及售后承诺
- 九、谈判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谈判响应人的名称），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技术、报价、谈判资格文件。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最终报价中规定的时间完工，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交付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

（5）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质量要求		
供货期限		
是否响应谈判 文件的其它要求		
备注		

注：本项目二次谈判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以投标系统发出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超出规定时间或没有进行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书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6					
...					
...					

注：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无偏差时备注栏注明“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谈判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固定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供应商资格审查等材料的扫描件。

八、供货方案及售后承诺

格式自拟

九、谈判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谈判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